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周玉惠
被　　告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被　　告　黃燕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裁定（111 年度補字第861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300元，此裁定於111年8月9日 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